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)的(项目名称:靖西市隆江村枯顿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靖西市隆江村枯顿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),属于建筑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63人,营业收入为58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8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14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10005843373XT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经营范围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1年10月20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添加其他关联信息

暂无其他关联数据

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9650856
技术支持: 国家工商总局信息中心, 国家信息中心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甲8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